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2021〕51号

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大：

为了做好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一、高度重视，把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载体，也是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平台。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利于在办学系统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2020年，国家开放大学推动全国各分部组织开放教育学生参加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赛道），首次参赛就获得了良好成绩，有6个项目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银奖、铜奖。各学院、市县电大要增强信心，积极参与大赛。

二、精心组织，提高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水平

（一）要明确责任人。各直属学院（包括教务处，下同）、市县电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并明确具体牵头人。认真学习创新创业大赛有关文件，积极参加培训，掌握业务知识，明确创新创业大赛的各项要求，培养熟悉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人员和团队。各学院、设区市分校请于6月1日前向省校报送负责具体落实的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扫码加入“福建开大双创大赛群”（二维码在联系方式部分）。

（二）要做好项目征集和报名工作。重点做好学生宣传和项目征集工作。要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宣传，组织创业学生填报《项目征集表》（附件2），项目征集表汇总后，连同《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6月10日前首次提交省校学生工作处（发至电子

邮箱)，后续如有新增项目，可及时补交项目征集表和项目汇总表。设区市分校要组织所属县级电大积极开展宣传和项目征集工作。省校直属学院、设区市分校在积极征集项目的基础上，推荐2个质量较好的报名项目。

（三）要配合省校做好项目打磨工作。省校牵头选定报名项目、参赛项目。将聘请大赛专家对各学院、市县电大征集和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一定比例的报名项目，指导报名项目制订商业计划书、进行报名。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参赛指标数，在报名项目中确定参赛项目。在与选送单位沟通的基础上，为报名项目、参赛项目安排指导教师、创业导师，为项目提供参赛指导与服务、创业指导等工作。

三、坚持不懈，夯实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基础

各部门、学院要充分认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意义，做好今后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基础工作。

（一）要切实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工作。聘任创业教师（导师），为创业学生提供咨询与服务工作。

（二）建立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和指导团队，不断提高组织和指导工作水平。

（三）持续做好创业项目的征集、跟踪、培育工作。要密切与学生的联系，宣传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做好创业项目征集工作，并在新生入学等时机开展学生特长调查，了解学生创业情况。对已征集到的项目，做好跟踪、培育工作，推荐优质项目参加今后

的创新创业大赛。

四、奖励措施

（一）所有报名参赛的学生可免修综合实践环节中对应的实践部分（免修免考不免学费）。

（二）经选拔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在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中获奖的项目，省校将进行奖励，奖金用于奖励参赛队员、指导教师、参与项目工作的有关人员。奖励标准见《实施方案》。

（三）对于积极组织参赛工作并取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直属学院、设区市分校征集的项目，经初选成为报名项目，报名 1 项奖励 2000 元；报名 2 项及以上，奖励 4000 元。经选拔成为参赛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奖励。

2. 对项目征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所推荐的项目在省级复赛、国家总决赛中获得奖项，或者征集的项目数量较多、质量较高、排在各直属学院和分校前列），授予优秀组织奖，给予奖励 1 万元，奖金用于奖励开展大赛组织工作的人员。

3. 在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获得奖项的项目，除按照《教职工奖励办法》等现有制度予以奖励外，参与项目的人员可从学校下发的项目奖金中获得一定奖励。

（四）直属学院、市县电大、指导教师的项目征集与参赛成绩作为集体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表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福建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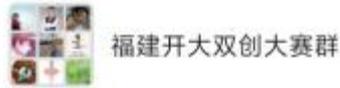
颜云燕 电话：0591-87821762 、 13706964814

黄生春 电话：0591-87821762 、 18005985678

邮箱：xsgzc@fjrtvu.edu.cn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5 号福建开放大学（左海校区）
综合楼 103 室

“福建开大双创大赛群” 二维码：



- 附件：1. 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福建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表
3. 福建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福建开放大学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安排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1〕5号）要求，为组织好参赛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参赛目的

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福建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实现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福建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组织机构

（一）设立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陈兴炎、校长吴国荣担任组长，副书记马成斌、副校长李正光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文经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加强大赛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大赛工作的协调等。

（二）设立大赛专家组，由党委副书记马成斌任组长，聘请相关院校创业教育专家、教师 and 行业企业高管等作为成员，负责

对办学系统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并对入围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

三、参赛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参加创意组和创业组的项目团队，还应符合相应要求。

四、参赛方式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五、参赛项目类型、组别

（一）参赛项目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

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 省校各学院、各电大分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比赛赛制

采用学校选拔、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学校选拔由省开大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省教育厅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职教赛道共产生5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3个。

八、赛程安排

以“国家开放大学福建分部”名义参加大赛职教赛道比赛。国家开放大学、福建开放大学将聘请专家对的参赛团队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一) 项目征集（即日起至2021年6月底）

面向全省办学系统开展动员、培训，开展广泛宣传，征集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直属学院、各市县电大6月10日前将项目初步信息及参赛团队组织初步情况(项目征集表、项目汇总表)报送省开大学生工作处(发送到邮箱 xsgzc@fjrtvu.edu.cn)。

(二) 项目选拔与参赛报名(2021年6月—8月15日)

省校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报名项目和参赛项目，为报名项目和参赛项目安排指导教师，聘请创业导师，指导项目团队制订项目商业计划书等材料、开展报名和项目打磨等工作。

项目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截止时间待省教育厅文件通知(但不晚于8月15日)。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三) 省级复赛(2021年7月—8月中旬)

7月中旬至8月上旬，省校大赛专家组及国开大赛专委会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预审并给予指导。各参赛作品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参加省级复赛，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四) 全国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

国开、省校将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团队进行专项培训与指导。

九、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

十、奖励办法

(一) 经省校选拔成为参赛项目，参加省级复赛，奖励 2 万元。

(二) 在省级复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奖励 20 万元，获得银奖的项目奖励 10 万元，获得铜奖的项目奖励 5 万元。授予所有参赛队员福建开放大学“杰出创业者”称号。

(三)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奖励 220 万元（其中国家开放大学奖励 200 万元，福建开放大学奖励 20 万元）；获得银奖的项目奖励 110 万元（其中国家开放大学奖励 100 万元，福建开放大学奖励 10 万元）；获得铜奖的项目奖励 55 万元（其中国家开放大学奖励 50 万元，福建开放大学奖励 5 万元）。国家开放大学授予所有参赛队员“杰出创业者”称号。

(四) 上述奖项不重复奖励。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 2

福建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表

推荐单位（直属学院或市县电大）：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1. 创意组, 或 2. 创业组)			
项目进展		从以下四类中选择：1. 创意计划阶段，尚未注册公司；2. 已注册公司运营（未满 3 年）3. 已注册公司运营（满 3 年）；4. 已注册公司运营（未满 3 年，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如未注册公司，请填“无”)		
		企业法人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获投资情况			
负责人及成员	姓名	所学专业	入学/毕业时间	学号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限 500 字以内)				

已取得 成果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相关团队成员	相关指导老师	备注
经济 效益	年度	销售收入	利润	税	备注
社会 效益					
优势+ 前景					
附件 材料	“ 组织机构代码扫描件 “ 专利证书、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获奖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具备的材料）				
指导 教师	姓名	所学专业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电话

附件 3

福建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序号	征集单位 (学院或市县电大)	项目名称	组别 (创意组或创业组)	指导老师 (征集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福建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